

编号： 虞环备〔2019〕19号（滨）

## 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

绍兴市飞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、绍兴市飞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新型LED玻璃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备案承诺书、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，经形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同意备案。

项目正式投产前，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，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。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资料：

- 1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。
- 2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
- 3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。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9月29日